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XWI)  
 文 號：99.08.06富壽商品字第099152號函備查  
 99.09.01依99.06.03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冷靜期間】

# 富邦人壽

## 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XWI)

★保障擇高給付，年年為您精打細算

按保價、保費×1.02倍、保額擇高給付，對您最有利(註1)

★當年度保額每5年階梯式遞增，累計最高可達13倍，讓您保障多更多

第6年起保險金額每5年按5%、10%、15%...階梯式增額(註2)



(註1)繳費期間內按「身故或完全殘廢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年繳保險費總和X1.02倍」擇高給付；繳費期滿後按「身故或完全殘廢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身故或完全殘廢時之當年度保額」、「年繳保險費總和X1.02倍」擇高給付。

(註2)假設被保險人0歲投保，則第111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額累計增額幅度為13.65倍，詳細增額方式請參閱條款或DM背面給付說明。

### 範例說明

富先生替16歲的富小弟，投保「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10年期，保額100萬元，年繳150,7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1%保費折扣後金額：149,193元)。投保後保額每5年按5%、10%、15%...階梯式增額，活愈久、保障愈高！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年繳保險費總和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年繳保險費總和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
1	16	150,700	153,700	48,200	51	66	1,507,000	4,013,900	4,013,900
6	21	904,200	922,300	708,500	56	71	1,507,000	4,486,200	4,486,200
<b>10</b>	<b>25</b>	<b>1,507,000</b>	<b>1,612,100</b>	<b>1,612,100</b>	61	76	1,507,000	5,014,100	5,014,100
11	26	1,507,000	1,648,300	1,648,300	66	81	1,507,000	5,603,200	5,603,200
16	31	1,507,000	1,842,300	1,842,300	71	86	1,507,000	6,252,700	6,252,700
21	36	1,507,000	2,059,100	2,059,100	76	91	1,507,000	7,000,000	6,963,000
26	41	1,507,000	2,301,400	2,301,400	81	96	1,507,000	7,800,000	7,731,000
31	46	1,507,000	2,572,200	2,572,200	86	101	1,507,000	8,650,000	8,546,600
36	51	1,507,000	2,874,900	2,874,900	91	106	1,507,000	9,550,000	9,348,500
41	56	1,507,000	3,213,200	3,213,200	95	110	1,507,000	9,550,000	9,550,000
46	61	1,507,000	3,591,300	3,591,300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 保障內容

※保障內容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 1.依本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註1)之**1.02**倍
- 2.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 1.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
- 2.依本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2**倍
- 3.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1：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率(請另行參閱保險費率表)，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乘上下表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1~5	1	31~35	2.05	61~65	4.9	91~95	9.55
6~10	1.05	36~40	2.4	66~70	5.55	96~100	10.5
11~15	1.15	41~45	2.8	71~75	6.25	101~105	11.5
16~20	1.3	46~50	3.25	76~80	7	106~110	12.55
21~25	1.5	51~55	3.75	81~85	7.8	111	13.65
26~30	1.75	56~60	4.3	86~90	8.65		

\*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註3)給付「身故保險金」。
- 2.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註3：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2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完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仍生存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1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74.3%	73.4%	67.2%	74.3%	73.9%	70.2%
10	102.3%	101.2%	93.6%	102.3%	101.8%	97.6%
15	109.1%	107.9%	99.6%	109.0%	108.6%	104.1%
20	116.3%	115.0%	106.2%	116.2%	115.7%	110.9%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五得利終身壽險(XWI)」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試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終身

■ 繳費年期：6年期、10年期

■ 投保年齡：6年期：0歲~74歲  
10年期：0歲~70歲

■ 繳別：年、半年、季、月繳

■ 繳費方式：首期保費—匯款

續期保費—金融機構轉帳

【須附富邦人壽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1%

續期—轉帳：1%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1)0~15歲(含)：200萬元

(2)16歲以上：詳下表

年齡	16~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限額	700萬元	900萬元	1100萬元	1400萬元

年齡	56~65歲	66~70歲	71~74歲
限額	1850萬元	2150萬元	2500萬元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6. 本商品及業務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7.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0. 有關本保險契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保險契約商品內容說明。
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
12. 保險DM審核編號：10DS1004-FBL.XWI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2010.10 富邦人壽銀保行銷暨訓練部 印製